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余明通，男，1990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2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明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02月21日起至2022年02月20日止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04月0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终3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余明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09月27日起至2024年03月2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明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考核周期内获

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明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余明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8月4日